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適行

被　　告　張凱爲

上列當事人間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及民國114年11月7月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張凱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凱爲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及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温文昌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